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宇

被　　告　黃宇賢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